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汉章

编制单位：长兴华泰高温窑股份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汉章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906826658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906826658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03/1-2026/04/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25-2026/03/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 11.《关于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6]93 号；
- 12.《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YJCHJ26027，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标准限值见表 1-1。本项目炉窑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企业承诺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附件 5 的要求，具体如下表 1.1、表 1-2 所示。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表 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排放标准 污染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治气办[2021]20 号)
		浓度	速率	
颗粒物	200mg/m ³	120mg/m ³	/	10
二氧化硫	850mg/m ³	550mg/m ³	/	200
氮氧化物	/	240mg/m ³	0.77kg/h	300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号),2023年12月起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则出水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见表 1-5。

表 1-5 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40	≤10	≤10	≤2(4) ¹	≤0.3

表 1-6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单位: mg/L (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75

2	总氮（以 N 计）		20
3	氨氮（以 N 计） ^②		10（15）
4	总磷 （以 P 计）	2005年12月31日 前建设的 ^③	1.5
		2006年1月1日 起建设的	1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 ³ （回用） 10 ⁴ （非回用）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号），厂址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型	总量因子	项目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_{Cr}	0.0357	0.0357
	NH ₃ -N	0.00357	0.00357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4219	0.4219
	SO ₂	0.2	0.2
	NO _x	0.9355	0.9355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实际勘察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作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华泰高温窑股份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华泰路，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特种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加工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总投资 700 万元，选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设，购置混料生产线、6 立方米梭式窑、压机、隧道窑油改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该企业于 2018 年完成工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名称为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主体、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设施等未发生根本性变化，本次环保竣工验收针对变更后的企业主体开展。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1500 吨。项目未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局审批，文号为湖长环管[2016]93 号。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30522704465420P001Z。项目于 202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现实际具备年产 3000t/a 塑料膜的生产能力。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报批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1	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1500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工程生产规模	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	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1500 吨	一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已有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已有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	一致
公辅工程	排水		项目所在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所在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一致
	办公区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一致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投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沿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修正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沿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破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车间通风； 4、燃气废气：经 PNCr 高分子脱硝设备净化沿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投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沿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燃气废气：经 PNCr 高分子脱硝设备净化沿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所变动： 1、本项目修整为水磨湿式加工，因此不产生粉尘； 2、本项目无破碎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全厂情况一览表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压机	400t	1	1	0
2	压机	1500t	1	1	0
3	混料生产线	/	1	0	-1 (保留)

4	梭式窑	6m ³	1	0	-1 (保留)
5	隧道窑	48m	1	1	0
6	压机	1000t	1	1	0
7	压机	400t	1	0	-1 (保留)
8	压机	500t	1	0	-1 (保留)
9	热震稳定性测试	/	1	0	-1 (保留)
10	激光粒度分析仪	/	1	0	-1 (保留)
11	全功能化学成分测定仪	/	1	0	-1 (保留)
12	梭式窑	7m ³	1	0	-1 (保留)
13	进出料窑车	/	16	16	0
14	不锈钢混料机	/	3	3	0
15	振动球磨机	/	2	2	0
16	振动成型机		0	2	+2
17	除铁机、除杂机	/	3	0	-3 (保留)
18	整型机、平磨机	/	2	2	0
19	水磨平型机	/	0	1	+1
20	其他检测设备	/	7	0	-7 (保留)
21	富氧制备系统	/	0	1	+1

①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部分核心生产设备（1台7m³梭式窑、1台6m³梭式窑）暂未按环评数量建设，企业予以保留；

②部分辅助及检测类设备（1台混料生产线、1台400t压机、1台500t压机、1台热震稳定性测试设备、1台激光粒度分析仪、1台全功能化学成分测定仪、3台除铁机/除杂机、7台其他检测设备等）暂未按环评数量建设，企业予以保留；

③新增2台振动成型机、1台水磨平型机不影响产能及总量。

表 2-4 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生产速率 (t/a)	生产时间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隧道窑	48m	1	5.3	300d	1590	1500
本项目验收产能为 1500t/a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形式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3月消耗量 (t/a)	折算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
1	白钢玉砂	袋装	1200	80	960	原料仓库	外购
2	高纯莫来石	袋装	1100	73.3	880	原料仓库	外购
3	氧化铝空心球	袋装	300	20	240	原料仓库	外购

4	氧化铝粉	袋装	400	26.6	320	原料仓库	外购
5	温度氧化锆	袋装	300	20	240	原料仓库	外购
6	结合剂（黏土）	袋装	50	3.3	40	原料仓库	外购
7	天然气	/	50 万 m ³ /a	3.3 万 m ³ /a	40 万 m ³ /a	/	外购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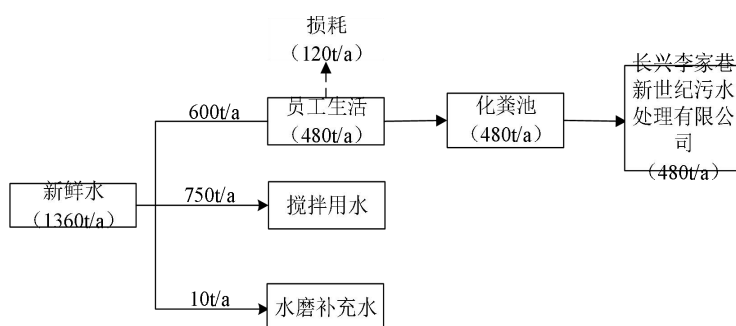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有所变动，实际生产工艺：无破碎工序，修整为水磨湿式加工、实际无球磨、新增料桶捆料。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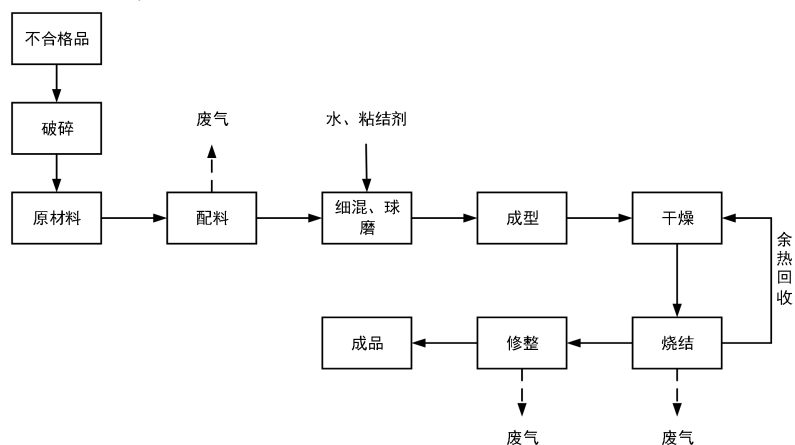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刚玉莫来石制品、刚玉瓷制品和氧化铝空心球制品。原材

料按比例混合后经细混、球磨后由压机压制成型，成型之后经干燥再送入燃油隧道在 1570°C 下烧结，最后经过修整、检验合格后即成成品。烧结过程中空气与天然气的比例通过计算机的自动控制，达到高效空燃比。不合格产品经委外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生产。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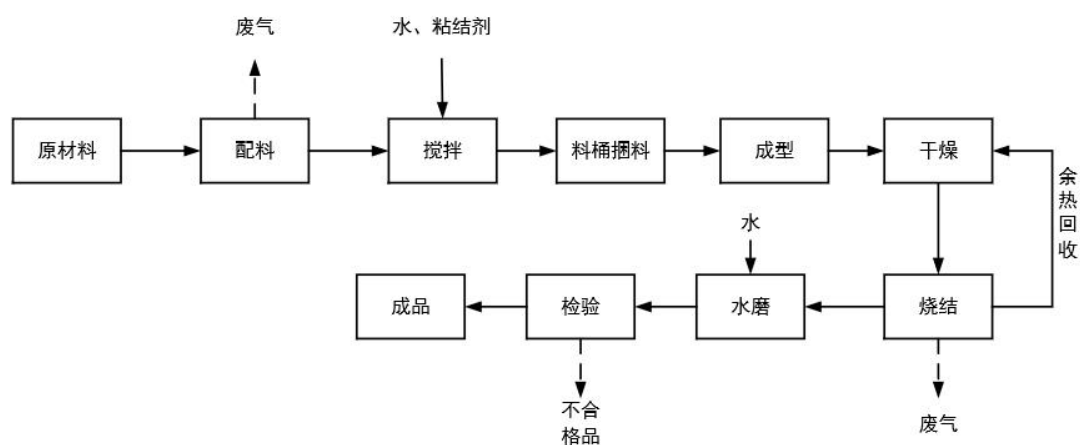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耐火材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各类原材料按工艺配方比例进行配料；随后加入工艺用水与粘结剂进行充分混合均匀，制备成可塑性坯料。搅拌后的坯料通过料桶捆料，再送入成型机压制成型，得到规格统一的生坯。成型后的生坯进入干燥工序，利用隧道窑尾部高温烟气的余热进行干燥，去除生坯中的游离水分。干燥后的生坯送入燃气隧道窑，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套 PSA 制氧系统提供富氧空气作为助燃风，在 1570°C 高温下完成烧结，富氧燃烧可提高火焰温度均匀性、降低燃料消耗，同时减少烟气排放量（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NO_x、SO₂的燃烧废气，经窑尾收集后送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烧结后的产品经水磨处理去除表面毛刺与飞边，产生的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处理后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合格品作为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1500 吨生产能力，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企业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因此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15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原辅料年使用量在审批范围内，不会导致以下情形发生：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项目其他工艺废气采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废气措	否

	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施有以下变化:原环评整型实际为水磨,使用湿式加工,不产生粉尘,因此未进行收集处理;实际无破碎工艺。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实际 4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则最终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COD_{Cr}0.019t/a、NH₃-N0.001t/a。

（2）水磨循环水

项目水磨工序采用湿式磨加工，加工过程伴随少量冲洗水产生。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去除悬浮物后全部回用于湿式修整工序，实现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仅补充因蒸发、损耗造成的少量新鲜水，不形成外排废水。需补充水 10t/a。

3.1.2 废气

（1）投料粉尘

企业在 3 台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燃气

企业使用燃气隧道窑对产品进行烧结，以天然气为燃料，隧道窑安装了 PNCR 高分子脱硝设备装置。燃气经 PNCR 高分子脱硝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收集



燃气废气收集处理



除尘器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机、混料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

离衰减。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2026 年 3 月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8.4	0.5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工艺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744	0.1	1.2	回用于本项目	是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3.35	0.2	2.4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
4	废渣	除铁、除杂	一般固废	/	0.01	0	0		是
5	污泥	修整	一般固废	/	/	0.1	1.2	回用于本项目	是

备注：①本项目不使用除铁、除杂，因此不产生废渣；
②污泥来源：项目实际水磨工序采用湿式磨加工，加工过程伴随少量冲洗水产生。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去除悬浮物后全部回用于湿式磨加工，实现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③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分类收集后，全部委托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外排。
④本项目压机等设备委外保养，因此产生的废油被委托单位带走。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房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

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2）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选址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要求，企业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将按照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		
G3	厂界下风向 2		
G4	厂界下风向 3		
Z1	厂界东侧外一米	Leq【dB (A)】	1 次/天, 检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4	厂界北侧外一米		
备注: 本项目投料废气、燃气废气进口均不符合采样条件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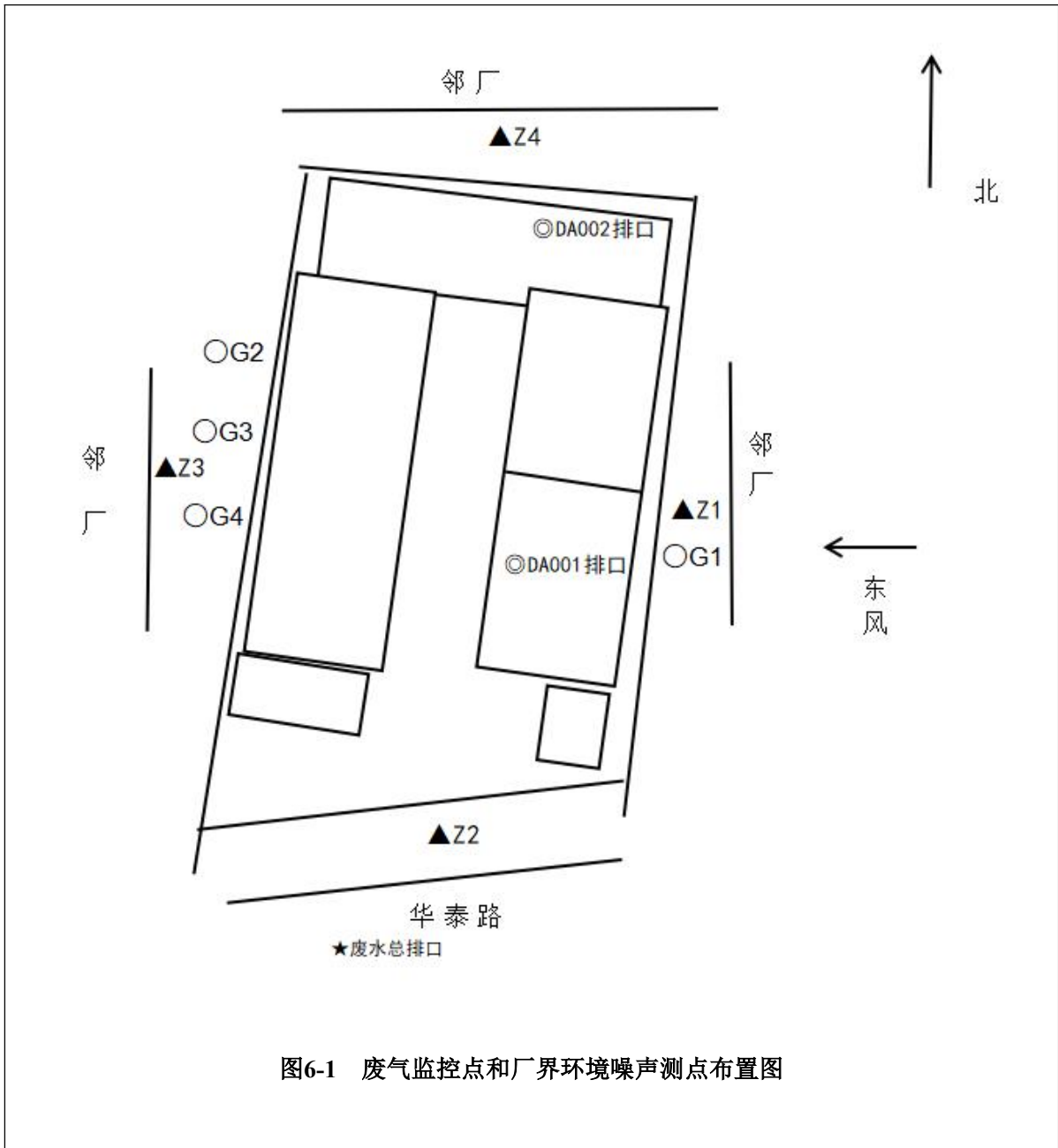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t/d)	生产负荷
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年产 1500 吨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2026/03/25	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5.58	93%
		2026/03/26		5.64	94%
		2026/03/27		5.7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采样日期：3 月 2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6027-S001	8:23	微黄、微浊	8	0.535	0.10	6	1.9	7.6
	HJ26027-S002	10:57	微黄、微浊	10	0.564	0.09	8	2.1	7.6
	HJ26027-S003	13:30	微黄、微浊	9	0.524	0.11	5	2.3	7.5
	HJ26027-S004	15:41	微黄、微浊	8	0.547	0.10	6	2.0	7.5
	均值			9	0.54	0.10	6	2.1	7.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采样日期：3 月 26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6027-S101	8:45	微黄、微浊	7	0.429	0.08	8	3.2	7.6
	HJ26027-S102	11:23	微黄、微浊	15	0.413	0.07	11	3.5	7.5
	HJ26027-S103	13:40	微黄、微浊	10	0.447	0.08	7	3.7	7.6

	HJ26027-S104	15:45	微黄、微浊	11	0.424	0.09	9	3.4	7.6
	均值			11	0.428	0.08	9	3.4	7.6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3月25日	上风向 G01	HJ26027-Q001	193	228
		HJ26027-Q002	187	
		HJ26027-Q003	185	
	下风向 G02	HJ26027-Q004	225	
		HJ26027-Q005	219	
		HJ26027-Q006	212	
	下风向 G03	HJ26027-Q007	216	
		HJ26027-Q008	212	
		HJ26027-Q009	217	
	下风向 G04	HJ26027-Q010	224	
		HJ26027-Q011	228	
		HJ26027-Q012	225	
3月26日	上风向 G01	HJ26027-Q101	189	231
		HJ26027-Q102	192	
		HJ26027-Q103	195	
	下风向 G02	HJ26027-Q104	201	
		HJ26027-Q105	221	
		HJ26027-Q106	220	
	下风向 G03	HJ26027-Q107	209	
		HJ26027-Q108	207	

		HJ26027-Q109	229	
	下风向 G04	HJ26027-Q110	223	
		HJ26027-Q111	199	
		HJ26027-Q112	231	

(6) 有组织废气:

表 7-4 DA001 废气出口

采样位置	DA001 (投料废气) 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5
工艺名称	投料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样品编号	HJ26027-Q014	HJ26027-Q015	HJ26027-Q01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9.66	9.72	9.24	
排气流量 m ³ /h	2.46×10 ³	2.47×10 ³	2.3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25×10 ³	2.26×10 ³	2.15×10 ³	2.26×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1.13×10 ⁻³	1.08×10 ⁻³	1.13×10 ⁻³

注: 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7-5 DA001 废气出口

采样位置	DA001 (投料废气) 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6
工艺名称	投料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样品编号	HJ26027-Q114	HJ26027-Q115	HJ26027-Q11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2	22	18	
排气流速 m/s	5.56	5.56	9.86	
排气流量 m ³ /h	1.41×10 ³	1.42×10 ³	2.5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28×10 ³	1.28×10 ³	2.31×10 ³	2.3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6.40×10 ⁻⁴	6.40×10 ⁻⁴	1.16×10 ⁻³	1.16×10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代入计算排放速率。				

表 7-6 DA002 废气出口

采样位置	DA002（燃气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6
工艺名称	烧结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脱硝
样品编号	HJ26027-Q018	HJ26027-Q019	HJ26027-Q020	最大值
排气温度℃	41.0	52.7	55.7	
排气流速 m/s	4.4	5.3	5.5	
排气流量 m ³ /h	2.52×10 ³	3.04×10 ³	3.1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13×10 ³	2.49×10 ³	2.57×10 ³	2.57×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1	1.2
排放速率kg/h	2.56×10 ⁻³	2.49×10 ⁻³	2.83×10 ⁻³	2.83×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8.7	7.3	8.0	8.7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表 7-7 DA002 废气出口

采样位置	DA002（燃气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7
工艺名称	烧结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脱硝
样品编号	HJ26027-Q118	HJ26027-Q19	HJ26027-Q120	最大值
排气温度℃	62	62	62	
排气流量 m ³ /h	3.75×10 ³	3.58×10 ³	4.0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98×10 ³	2.84×10 ³	3.20×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0	1.4
排放速率kg/h	3.58×10 ⁻³	3.98×10 ⁻³	1.60×10 ⁻³	3.98×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7.8	9.1	3.3	9.1
----------------------------	-----	-----	-----	-----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表 7-8 DA002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6			
采样位置	DA002（燃气废气）出口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工艺名称	烧结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脱硝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65			
烟气含氧量%	19.3	19.3	19.5	
排气流速 m/s	5.05	6.00	5.92	
排气流量 m ³ /h	2.89×10 ³	3.44×10 ³	3.3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27×10 ³	2.67×10 ³	2.70×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mg/m ³	11	11	12	1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41×10 ⁻³	4.16×10 ⁻³	4.05×10 ⁻³	4.16×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4	12	14	14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mg/m ³	102	86	113	1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3.18×10 ⁻²	3.18×10 ⁻²	3.78×10 ⁻²	3.78×10 ⁻²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表 7-9 DA001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7			
采样位置	DA002（燃气废气）出口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工艺名称	烧结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脱硝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62			
烟气含氧量%	19.1	19.1	19.0	
排气流速 m/s	7.82	7.83	7.83	
排气流量 m ³ /h	4.48×10 ³	4.48×10 ³	4.4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56×10 ³	3.56×10 ³	3.56×10 ³	3.56×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5.34×10 ⁻³	5.34×10 ⁻³	5.34×10 ⁻³	5.34×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1	12	12	12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mg/m ³	74	78	75	7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4.03×10 ⁻²	4.27×10 ⁻²	4.27×10 ⁻²	4.27×10 ⁻²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3) 噪声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3月25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24	设备噪声	58	/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21	交通、设备噪声	57	/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17	设备噪声	55	/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5:30	设备噪声	64	/
3月26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2:38	设备噪声	57	/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2:34	交通、设备噪声	59	/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2:31	设备噪声	58	/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2:44	设备噪声	62	/

备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 境量)	折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 境量)	符合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714	480	480	符合
	COD _{Cr}	0.0357	0.019	0.019	符合
	NH ₃ -N	0.00357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95	0.076	0.08	符合
	二氧化硫	0.2	0.01	0.011	符合
	氮氧化物	0.9355	0.01	0.011	符合

备注：颗粒物总量为去除修整、破碎后的总量，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4219/a

统计排放量说明：

一、废水：废水中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计算（氨氮 2mg/L，COD_{Cr}40mg/L）。

(1) 生活污水

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4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则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600t/a，排放系数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19t/a、0.001t/a。

二、废气

1、投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0.96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 = 0.002 \text{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按环评估算 0.074t/a，则颗粒物排放量 0.076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8t/a。

2、燃气废气 (DA002)

二氧化硫： $4.61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 = 0.01 \text{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11t/a。

氮氧化物： $3.79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 = 0.01 \text{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11t/a。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破碎、投料、修整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等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排放。燃气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基本落实。1、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破碎工序,因此不产生相应的废气; 3、本项目修整实际为水磨,进行湿式加工,因此不产生废气; 4、燃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次品、工艺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基本落实。工艺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渣,实际产生污泥(来源于修整工序),但污泥回用于生产;本次品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

2、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附件 5 的要求。

4、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8.1.3 总体结论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单位认为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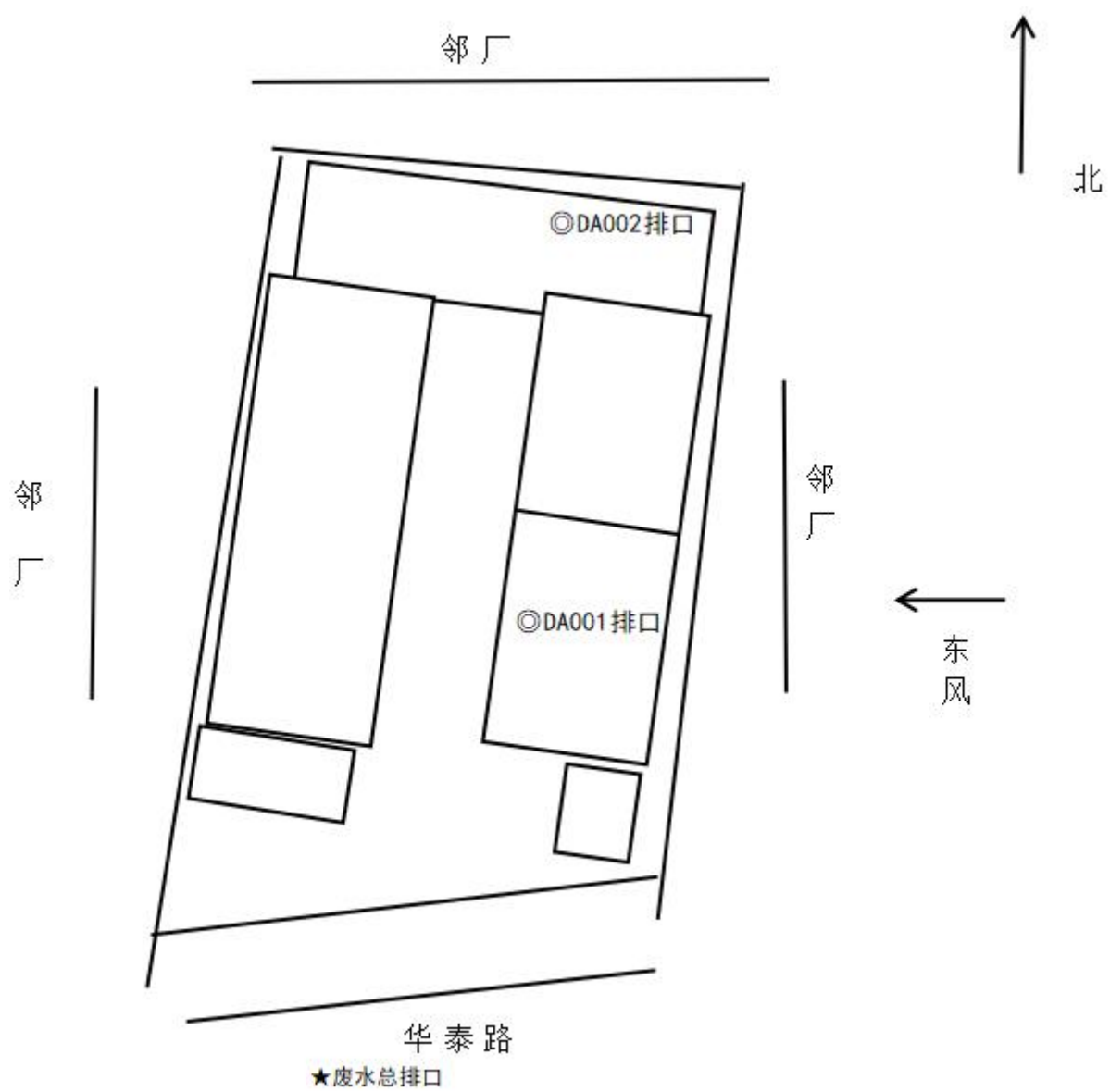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t 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6]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04465420P001Z			
	验收单位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94%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704465420P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	0.0357						
	氨氮						0.001	0.0035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	0.2						
	工业烟粉尘						0.076	0.095						
	氮氧化物						0.01	0.935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6)93号

关于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选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设,购置混料生产线、6 立方米梭式窑、压机、隧道窑油改气等设备 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



长经信备[2015]179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破碎、投料、修整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等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排放。燃气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次品、工艺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

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704465420P001Z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长兴李家巷工业园区华泰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0446542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至2031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04465420P (1/1)

名 称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华泰路
法定代表人	吴汉章
注册 资 本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3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03月12日至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高温窑具、特种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加工、销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5月0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zscr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HJ26027

项目名称: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七、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公司地址：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四号桥南堍西侧办公大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675522

传 真：0572-6670760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70号301室
	联系人及电话	吴丽惠 13336853883
	委托日期	2026年3月5日
受检单位	名称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兴县开发区中央大道以南，唐家坝桥东南侧
检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6年3月25-27日	
检测时间	2026年3月25-4月1日	
检测地点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数量	滤膜42片、水样56瓶	
检测期间工况	2026年3月25-27日采样/检测期间，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开工	
采样/检测内容及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5、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6、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7、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9、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2、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3、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4、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5、排气流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6、烟气含氧量：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一、样品性质及使用设备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SB-213、SB-214、SB-215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	SB-33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SB-225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	SB-11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16
颗粒物	滤膜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B-19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SB-225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60/220G	SB-119
pH值	水样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RH2065	SB-28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SB-28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B-2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SB-09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SB-002
		远红外干燥箱	YHG-300BS	SB-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B-121
		溶解氧测定	Pro20	SB-3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197

备注：“*”表示该仪器设备为租用或借用。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3月25日	上风向 G01	HJ26027-Q001	193	228
		HJ26027-Q002	187	
		HJ26027-Q003	185	
	下风向 G02	HJ26027-Q004	225	
		HJ26027-Q005	219	
		HJ26027-Q006	212	
	下风向 G03	HJ26027-Q007	216	
		HJ26027-Q008	212	
		HJ26027-Q009	217	
	下风向 G04	HJ26027-Q010	224	
		HJ26027-Q011	228	
		HJ26027-Q012	225	
3月26日	上风向 G01	HJ26027-Q101	189	231
		HJ26027-Q102	192	
		HJ26027-Q103	195	
	下风向 G02	HJ26027-Q104	201	
		HJ26027-Q105	221	
		HJ26027-Q106	220	
	下风向 G03	HJ26027-Q107	209	
		HJ26027-Q108	207	
		HJ26027-Q109	229	
	下风向 G04	HJ26027-Q110	223	
		HJ26027-Q111	199	
		HJ26027-Q112	231	

表 2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投料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5
工艺名称	投料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样品编号	HJ26027-Q014	HJ26027-Q015	HJ26027-Q01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1	21	21	
排气流速m/s	9.66	9.72	9.24	
排气流量m ³ /h	2.46×10 ³	2.47×10 ³	2.35×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25×10 ³	2.26×10 ³	2.15×10 ³	2.26×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1.12×10 ⁻³	1.13×10 ⁻³	1.08×10 ⁻³	1.13×10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2（燃气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6
工艺名称	烧结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脱硝
样品编号	HJ26027-Q018	HJ26027-Q019	HJ26027-Q020	最大值
排气温度℃	41.0	52.7	55.7	
排气流速m/s	4.4	5.3	5.5	
排气流量m ³ /h	2.52×10 ³	3.04×10 ³	3.15×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13×10 ³	2.49×10 ³	2.57×10 ³	2.57×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1	1.2
排放速率kg/h	2.56×10 ⁻³	2.49×10 ⁻³	2.83×10 ⁻³	2.83×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8.7	7.3	8.0	8.7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表 4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3.26			
采样位置	DA002 (燃气废气) 出口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工艺名称	烧结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脱硝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65			
烟气含氧量%	19.3	19.3	19.5	
排气流速m/s	5.05	6.00	5.92	
排气流量m³/h	2.89×10³	3.44×10³	3.39×10³	
标干流量m³/h	2.27×10³	2.67×10³	2.70×10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mg/m³	11	11	12	1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41×10 ⁻³	4.16×10 ⁻³	4.05×10 ⁻³	4.16×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4	12	14	14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mg/m³	102	86	113	1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3.18×10 ⁻²	3.18×10 ⁻²	3.78×10 ⁻²	3.78×10 ⁻²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表 5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投料废气) 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6
工艺名称	投料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样品编号	HJ26027-Q114	HJ26027-Q115	HJ26027-Q11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2	22	18	
排气流速m/s	5.56	5.56	9.86	
排气流量m³/h	1.41×10³	1.42×10³	2.51×10³	

标干流量m ³ /h	1.28×10 ³	1.28×10 ³	2.31×10 ³	2.31×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6.40×10 ⁻⁴	6.40×10 ⁻⁴	1.16×10 ⁻³	1.16×10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代入计算排放速率。

表 6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2（燃气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3.27
工艺名称	烧结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脱硝
样品编号	HJ26027-Q118	HJ26027-Q19	HJ26027-Q120	最大值
排气温度℃	62	62	62	
排气流量m ³ /h	3.75×10 ³	3.58×10 ³	4.03×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98×10 ³	2.84×10 ³	3.20×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0	1.4
排放速率kg/h	3.58×10 ⁻³	3.98×10 ⁻³	1.60×10 ⁻³	3.98×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7.8	9.1	3.3	9.1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表 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3.26		
采样位置	DA002（燃气废气）出口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工艺名称	烧结工艺	净化器装置名称	脱硝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62		
烟气含氧量%	19.1	19.1	19.0
排气流速m/s	7.82	7.83	7.83
排气流量m ³ /h	4.48×10 ³	4.48×10 ³	4.48×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3.56×10 ³	3.56×10 ³	3.56×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5.34×10 ⁻³	5.34×10 ⁻³	5.34×10 ⁻³	5.34×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1	12	12	12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mg/m ³	74	78	75	7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4.03×10 ⁻²	4.27×10 ⁻²	4.27×10 ⁻²	4.27×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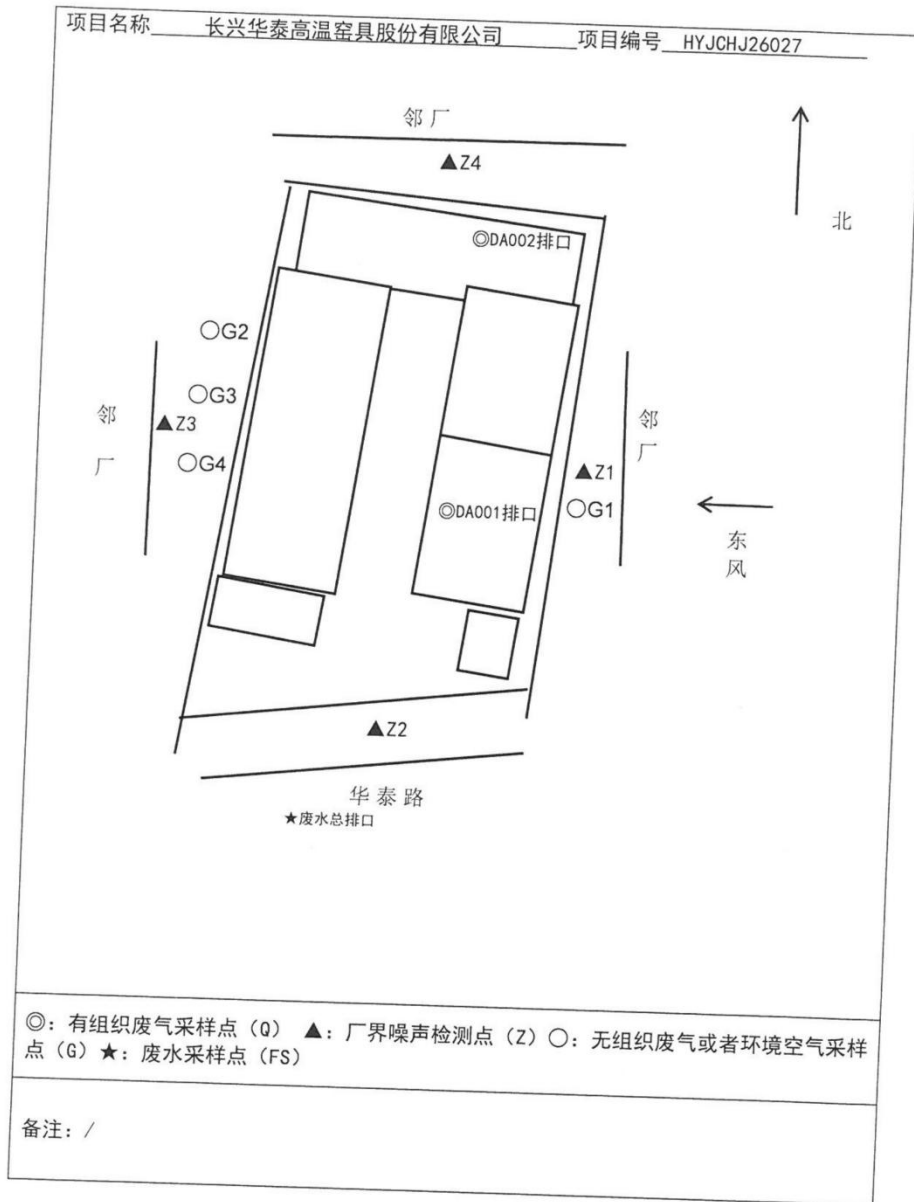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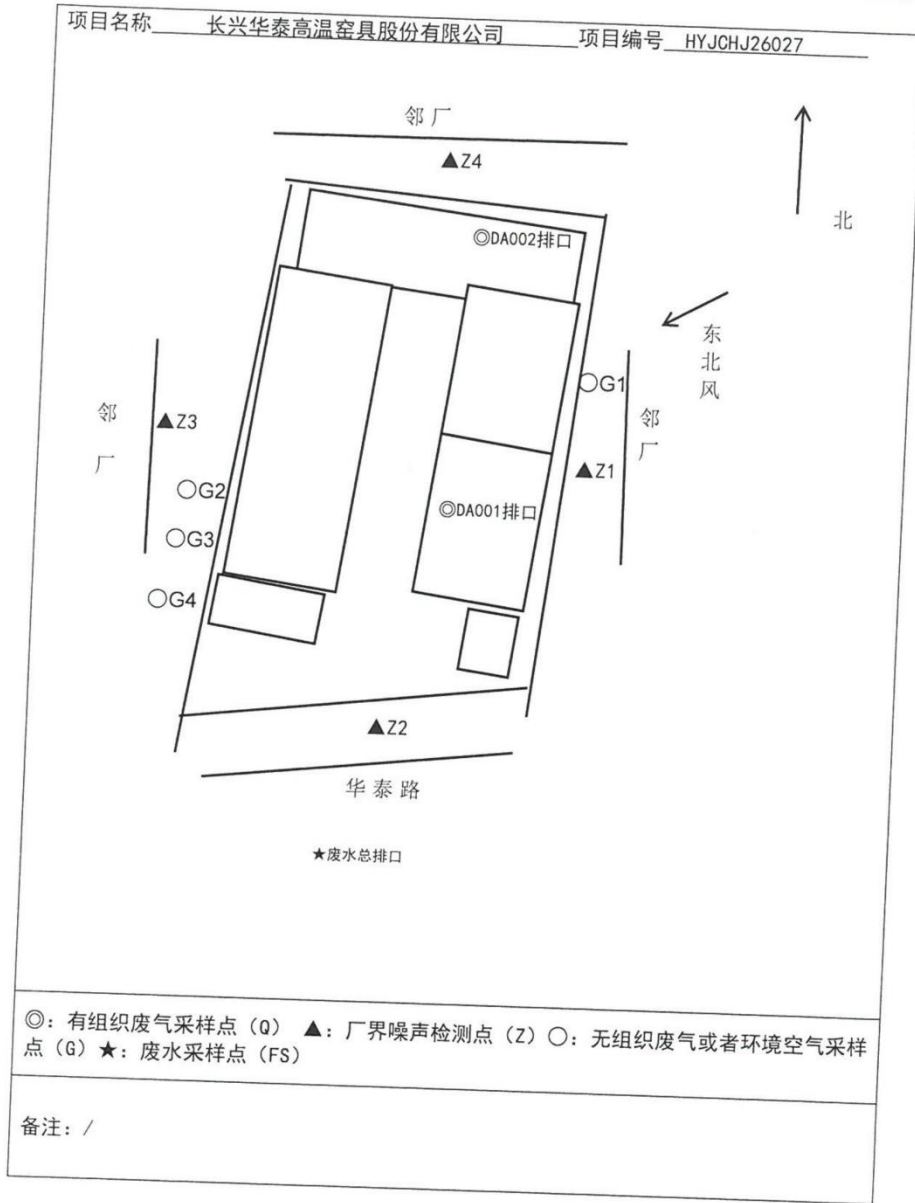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值
采样日期：3月2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6027-S001	8:23	微黄、微浊	8	0.535	0.10	6	1.9	7.6
	HJ26027-S002	10:57	微黄、微浊	10	0.564	0.09	8	2.1	7.6
	HJ26027-S003	13:30	微黄、微浊	9	0.524	0.11	5	2.3	7.5
	HJ26027-S004	15:41	微黄、微浊	8	0.547	0.10	6	2.0	7.5
	均值				9	0.54	0.10	6	2.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值
采样日期：3月26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6027-S101	8:45	微黄、微浊	7	0.429	0.08	8	3.2	7.6
	HJ26027-S102	11:23	微黄、微浊	15	0.413	0.07	11	3.5	7.5
	HJ26027-S103	13:40	微黄、微浊	10	0.447	0.08	7	3.7	7.6
	HJ26027-S104	15:45	微黄、微浊	11	0.424	0.09	9	3.4	7.6
	均值				11	0.428	0.08	9	3.4

三、采样布点图





编制人：杨玲玲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0年 4 月 1 日

检测机构 (盖章)



附件 5 工况

附件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3000 吨 耐火材料及配 套窑具	年产 1500 吨耐 火材料及配套 窑具	2026/03/25	耐火材料 及配套窑 具	4.65t/a	93%
		2026/03/26		4.7t/a	94%
		2026/03/27		4.75t/a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6 公示、调试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3000吨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3000吨技改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3000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4月1日

公示时间:2026年2月28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吴汉章
联系电话:13906826658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 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附件 5 的要求。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工艺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渣，实际产生污泥（来源于修整工序），但污泥回用于生产；本次品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自主验收方式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长兴华泰高温窑具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4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	执行情况
	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长兴华泰高温窑具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及配套窑具 3000 吨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完善废气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了废气检测口的设置。